

全体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记录

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时15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主席：斯图尔特先生（澳大利亚）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1—41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42—80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81—93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8)/INF/12 号文件。

¹ GC(58)/22 号文件。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HEU	高浓铀
PACT	治疗癌症行动计划
TC	技术合作（技合）
TCF	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
WGFAA	原子能机构活动筹资问题工作组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GC(58)/18 号文件；GC(58)/INF/4 号文件和《补充资料》；C(58)/INF/6 号和 Corr.1 号文件；GC(58)/COM.5/L.4 号、L.6 号、L.7 号、L.8 号、L.10 号、L.11 号和 L.12 号文件)

1.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 GC(58)/COM.5/L.4 号文件所载题为“核动力应用”的决议草案。
2. 法国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第一部分(“总则”)时说，这是上一年 GC(57)/RES/12 号决议相应部分的更新版本，涉及一些段落的重新分配。
3.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介绍第二部分(“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的活动”)时说，这是 GC(57)/RES/12 号决议同一部分的自然延续。
4. 加拿大代表在介绍第三部分(“核知识管理”)时说，它包括和 GC(57)/RES/12 号决议同一部分相比得到强化的表述。
5. 法国代表提出了对文本的三个修订案。第一部分(o)段最后一行中的“秘书处”应改为“原子能机构”，同一部分第 20 段中的“旨在尽量减少”应改为“努力尽量减少”。第三部分(n)段第二行中的“在这些短训班”应改为“在主办这些短训班”。
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第一部分(s)段中的“因大型核电厂高昂的基建费用”应改为“起因于大型核电厂高昂的基建费用”。同一部分第 18 段第二行中的“各方面”应当删除，将“了解这种反应堆的……和废物管理问题”应改为“了解这种反应堆相关的……和废物管理问题”。
7.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8)/COM.5/L.4 号文件所载经上述修订后的决议草案。
8. 会议决定如上。
9.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 GC(58)/COM.5/L.6 号文件所载题为“核的非动力应用”的决议草案。
10. 印度代表指出了两个排印错误：一是有两个(q)段，二是第 13 段中的“direction”应为“direct”(译注：中文已改)。
11. 俄罗斯联邦代表建议删除(p)段第三行中的“非基于高浓铀的”，并删除最后一句“并意识到源自基于裂变的大规模钼-99/锝-99 生产的氙放射性同位素释放可能会干扰全球放射性监测活动，”。应通过删除第一行中的“在欧洲和其他地方”和第三行中的

“非基于高浓铀的”使(q)段变得更宽泛和更全面。在第 13 段第一行中的“秘书处”后面插入“应请求”和“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就第 14 段而言，他的代表团并未察觉氙放射性同位素的威胁或者并不认为该段落增加任何意义；它是多余的，应当删除。

12. 得到法国和荷兰代表支持的比利时代表询问为什么第 14 段文字与上一年的相比进行了改变，删除了“例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最好保留这一具体提法。

13. 哈萨克斯坦代表认为，应保留(p)段和(q)段中的“非基于高浓铀的”措词。他的代表团支持建议在第 13 段增加“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表述。

14.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原子能机构一直是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在技术问题上不接受任何国家的命令，其建议的结果和结论，包括与生产医用同位素有关的那些结果和结论，是以独立的讨论为基础的。原子能机构的任务并非执行所制订的超出其范围的指令。该决议草案应当明确指出，包括基于高浓铀的同位素生产不会自动地带来某种威胁。高浓铀没有被宣布为是非法的，并且被许多国家合法地使用。重点不应该放在非基于浓缩铀的生产技术，它们只是在经济上有保证和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考虑和开发利用的选择方案。

15. 澳大利亚代表建议，该决议草案应该更详细地说明，为什么对氙放射性同位素释放存在关切。不过，他对刚才就基于高浓铀的生产和非基于高浓铀的生产问题所表达的异议表示不理解；当然原子能机构一直在致力于从使用前者转换为使用后者，但是该决议草案只是提到新设施，而没有提到现有设施。

16. 南非代表对在第 13 段添加“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表述表示支持。

17. 印度代表也对在第 13 段添加这一表述无异议，但他说，将需要就非基于高浓铀的生产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该问题具有安保影响。至于为什么自上一一年以来对第 14 段文本进行了修改，他说感觉到只用“相关国际组织”比专门提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要宽泛得多；不管怎样，提案国认为该特定组织将可能无法有助于在源头尽量减少氙放射性同位素的生产和释放。在非正式磋商中也需要审议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删除第 14 段的建议。

18. 主席建议提案国就该决议草案与有关各方举行非正式协商，然后向委员会报告。

19. 会议同意如上。

20.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 GC(58)/COM.5/L.7 号文件所载题为“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决议草案。

21. 南非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更新，以反映秘书处在过去一年的现场经验。

22.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8)/COM.5/L.7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23. 会议决定如上。
24.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 GC(58)/COM.5/L.8 号文件所载题为“利用中小型核反应堆经济地生产饮用水计划”的决议草案。
25. 摩洛哥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它反映了自大会上届常会以来的进展，即成员国之间增加了对利用核能进行海水淡化和扩大核能淡化海水技术工作组的活动的兴趣。新增了一个(l)段，涉及于 2014 年启动的旨在支持核电厂和非电力应用的先进低温海水淡化系统应用的新协调研究项目。新增一个 4a 段，涉及请总干事鼓励和促进技术用户和开发者之间的技术会议，以评定和评价利用核能进行海水淡化的热电联产方案。还新增一个第 7 段，其中请总干事就执行该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 2016 年第六十届常会提出报告。
26. 最后，她提请注意该决议草案英文版本(b)段中的一个错误：“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应改为“联合国大会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该错误将即刻纠正。
27.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经修订的 GC(58)/COM.5/L.8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28. 会议决定如上。
29.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 GC(58)/COM.5/L.10 号文件所载题为“加强在粮食和农业领域对成员国的支持”的决议草案。
30. 南非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这是她的国家和中国在粮农组织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支持下合作拟订的 GC(56)/RES/12.A.4 号决议的更新版本。
31.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8)/COM.5/L.10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32. 会议决定如上。
33.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 GC(58)/COM.5/L.11 号文件所载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改造”的决议草案。
34. 南非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对 GC(57)/RES/12.A.6 号决议进行了更新，以反映过去一年中与塞伯斯多夫核科学和应用实验室的改造新战略有关的进展和该战略的增编情况。
3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应在(k)段“项目管理小组将”后面增加“酌情”表述。他建议应在第 1 段“研究和发展活动”前面增加“适应性”措词。

36.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经修订的 GC(58)/COM.5/L.1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37. 会议决定如上。

38.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 GC(58)/COM.5/L.12 号文件所载题为“开发昆虫不育技术防治或根除传播疟疾、登革热和其他疾病的蚊虫”的决议草案。

39. 南非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该标题与以前决议的标题不同，因为它不仅指疟疾，而且指登革热和其他疾病，目的是突出强调对后面疾病所造成的日益严重问题的关切。对该决议草案的相关段落也做出了相应的修改。

40.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GC(58)/COM.5/L.1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41. 会议决定如上。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GC(58)/INF/5 号和 Supplement 号文件、GC(58)/COM.5/L.9 号文件)

42.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审议 GC(58)/COM.5/L.9 号文件所载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决议草案。

43. 阿根廷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与大会上届常会通过的 GC(57)/RES/11 号决议相比，引入了一些实质性更新内容。第二部分包括一个新增(g)段，涉及以下事实，即 2014 年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划归技术合作司，并确认秘书处为将“治疗癌症行动计划”纳入技合计划所作的努力。第四部分包括一个新增(b)段，涉及原子能机构活动筹资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其中包括审查使技合资金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方法和手段，还包括一个新增第 14 段，呼吁成员国和秘书处对原子能机构活动筹资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建议采取必要行动。

44. 加拿大代表说，在事先磋商过程中，他的代表团建议新增一个序言段和一个执行段，该序言段和执行段虽然已经过讨论，但并未被列入提交委员会的决议草案版本中。因此，考虑到磋商中提出的意见，他提出了两个经修改的修订案。首先，他的代表团希望建议在该决议草案第四部分新增一个(j)之二段，内容为“忆及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资源应主要分配用于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并认可成员国可逐步不接受由技术合作资金资助的技术援助”。其次，它希望建议同样在第四部分新增一个相应的第 14 段之二，内容为“欢迎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宣布的成员国以前决定，即它们将不再接受来自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并敦促可以逐步不接受由技术合作资金资助的技术

援助的其他成员国这样做，以便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的技术合作资金资源”。

45. 意大利代表在提及第三部分第 2 段时对加入与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有关的“充足的”措词提出质疑，这在 GC(57)/RES/11 号决议相应段落中没有出现过。这样的措词可能意味着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工作人员素质低。因此，他建议应使用上一年决议的措辞，即“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范围内，通过确保各级工作人员的适当分配，提高技合项目执行能力”。

46. 关于第三部分第 3 段，他的代表团原本倾向于保留 GC(57)/RES/11 号决议中使用的“合理化”措词，而不替换为“优化”。虽然减少项目的数量不是努力提高效率的惟一层面，但这是一个重要的层面，而且上一年的措词确认了秘书处在这一方面的努力。不过，如果在“优化”措词的后面加上“技合项目的质量、数量和影响”，他的代表团可以接受。

47. 最后，在第四部分(e)段，只保留了 GC(57)/RES/11 号决议相应段落的前面部分，省去了承认给秘书处增加了与脚注-a/项目有关的工作量。因此，他的代表团建议，应在该段末尾增加以下表述：“这也给秘书处在项目规划和设计审查方面增加了工作量”。它是基于上一年的措词，但更具体，增加该表述将使该段更加平衡。

48. 南非代表说，第三部分第 2 段“适当”措词本意不是指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能力，而是指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数量：确保在各级适当分配足够的工作人员很重要。

49. 大韩民国代表说，她的代表团支持加拿大的提案。大韩民国过去受益于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但是自 2010 年以来一直是技合计划的捐助国，她的政府希望看到其他国家仿效。应将技术合作重点集中于那些有最需要的国家。

50. 斯洛伐克代表说，他的代表团无法接受加拿大的建议。

51. 阿根廷代表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说，虽然加拿大代表提出的文本与非正式磋商期间讨论的版本相比包含一些小的调整，但没有实质性变化。该集团无法赞同将其列入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决议。

52. 她在代表她自己的国家发言时指出，虽然原子能机构《规约》要求适当考虑世界欠发达地区的需求，但同时也明确指出，技术合作对每一个成员国开放。放弃技术合作的任何决定是有关各国的问题，不是《规约》任何规定所要求的。

53. 她说，第三部分第 2 段“适当”一词本意是指工作人员的数量，而不是其能力。不过，她的代表团承认当前措词可能有歧义，并愿意商定替代表述。

54. 第三部分第 3 段“优化”一词本意是想确切地表达减少技合项目数量的同时应提高效率之意。因此，似乎没有必要添加短语“质量和数量”。

5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确定资源的优先次序很关键，因此对大韩民国阐明逐步不接受技术援助的原则如何在实践中运作表示称赞。为了帮助取得协商一致，他建议在加拿大代表建议的两个新段落中添加“自愿”或“在自愿的基础上”。

56. 澳大利亚代表说，加拿大的建议，尤其是经美利坚合众国修订后，并未对各国根据《规约》获得由技合资金资助的技术援助的权利提出质疑。相反，它建议各国可定期审查其是否还需要这样的援助，如果不需要，则可以逐步不接受。

57. 津巴布韦代表建议将第三部分第 2 段的表述改为“通过确保在各级适当分配充分的工作人员”，以消除歧义。

58. 巴西代表说，逐步不接受由技合资金资助的技术援助的任何决定将是每个国家自行做出的自愿决定。在旨在加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决议中纳入这一概念将不能反映大多数国家的立场。在原子能机构活动筹资问题工作组范围内对同一个问题进行冗长而复杂的讨论未能取得协商一致，致使其在原子能机构活动筹资问题工作组的成果文件中被略去。

59. 巴基斯坦代表说，决定接受技术援助还是逐步不接受技术援助是每个国家的特权。正在讨论的决议草案旨在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加拿大的提案违背了这一点，因此没有理由纳入其中。

60. 埃及代表赞赏地注意到不准备利用技合资金的一些成员国的主权决定，但强调只能从国家的观点表达采取这种决定的呼吁。

61. 她注意到第三部分第 2 段表述中的歧义，为清晰起见，建议表述为“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范围内，通过确保技术合作司充分配备工作人员和在各级适当分配工作人员来增强技合项目执行能力”。

62. 荷兰代表说，成员国应尽一切可能提高技术合作的透明度和效率，并确保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尽可能多的技合资金。国家和经济体在发展，一旦它们达到一定的阶段，虽然仍需要来自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但这些国家并不需要从技合资金提供资金。很难理解一些代表团怎么会反对这一概念，并立即就放弃。它无疑应反映在该决议草案中，并且值得进一步讨论。

63. 意大利代表重申，他呼吁回到 GC(57)/RES/11 号决议第三部分第 2 段的表述。2013 年精雕细琢的表述反映了对各个方面的慎重考虑，包括从定量的角度对工作人员充分性的考虑。

64. 泰国代表对埃及代表就第三部分第 2 段建议的表述表示支持。至于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提出的提案，她的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已经在第四部分(a)段适当地覆盖，从而使这些建议变得没有必要。

65. 阿根廷代表说，埃及代表就第三部分第 2 段提出的表述是非常合理的，并且是精

雕细琢的，他要求意大利代表澄清他对该段落关切的性质。建议的措词并不意味着对更好或增加工作人员员额的要求；单纯地说就是充分。技术合作司充分的工作人员员额是加强技合活动的一个先决条件。

66. 她在回答荷兰代表提出的意见时说，在起草 GC(58)/COM.5/L.9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77 国集团和中国积极避免对原子能机构活动筹资问题工作组报告中的建议进行选择性的援引。这是一个合理的方案，它应该不仅适用于该报告的内容，而且适用于由于缺乏共识没有被列入其中的问题。加拿大在荷兰的支持下，在原子能机构活动筹资问题工作组范围内提出了一个建议，该建议涉及通过在较小的国家集团集中可得资源提高技合计划的效率。虽然该建议已得到广泛讨论，但迄今未能获得共识。对加拿大有关所述决议草案的建议的讨论将同样需要漫长而复杂的磋商。77 国集团将不会加入对所建议的表述的协商一致。

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加拿大代表提出的建议在讨论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背景下是不可接受的。

68. 古巴代表说，加拿大代表建议的两个段落意味着对成员国从技术合作中受益的合法权利的限制或重新解释，这最终削弱《规约》有关技术援助的文本。在决议草案中列入所建议段落，不会提供任何附加值，因为各成员国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技合计划。

69. 关于第三部分第 2 段，他承认措词上可能有歧义。商定替代措词不应该很难。

70. 拉脱维亚代表在谈到加拿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时说，这些建议违反了原子能机构《规约》，因此是不可接受的。

71. 意大利代表说，第三部分第 2 段的当前措词隐含着有必要增加工作人员的数量之意。因此，他建议将该段落修改为：“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范围内，通过确保在各级进行工作人员的充分和适当分配来增强技合项目执行能力”。

72. 德国代表表示倾向于 2013 年作为一种折衷方案商定的 GC(57)/RES/11 号决议第三部分第 2 段中使用的措词。

73. 匈牙利代表说，他的国家无法支持加拿大的建议，该建议没有考虑到原子能机构活动筹资问题工作组经协商一致达成的报告。

74. 哥伦比亚代表说，她的代表团无法接受所介绍的加拿大建议，但准备本着合作精神，讨论经修订的措词。

75. 葡萄牙代表说，她的代表团无法接受加拿大代表提出的建议。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原子能机构以各成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为基础，各成员国应真诚履行其依本规约所承担的义务，以保证全体成员国享有由于加入原子能机构而获得的权利和利益。因此，建议的新段落本身也非常严肃地暗示，并非所有国家在接受技术援助方面都真诚地行事。

76. 加拿大代表说，他的代表团的建议没有以任何方式、形态或形式建议成员国不应从原子能机构获得技术援助。事实上，他的国家全心全意地鼓励所有国家充分利用原子能机构的大量知识和经验。但各国如果能够不需要来自技合资金资助的技术援助，则不应接受这种援助：这是他的国家希望做出的一个重要区分。然而，这很大程度是一种国家特权，所建议段落中没有任何相反的内容，它只是突出强调了接受来自技合资金资助的技术援助不是一种成员义务，一些成员国可能选择不接受它。

77. 关于原子能机构活动筹资问题工作组的审议，他说，他的代表团非常积极地参与了讨论，特别是关于资源分配的讨论。在其任何详细的贡献中，都没有提到逐步不接受从技合资金资助的技术援助的概念。

78. 加拿大不是要重新解释《规约》或削弱成员国的权利；因此它全力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的修订案，其中强调，任何逐步不接受都将严格地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

79. 他的代表团愿意与成员国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以便对所建议段落达成协商一致；这些概念很重要，但措词是灵活的。

80. 主席要求各有关方就未解决的问题开展非正式磋商，然后向委员会报告。

17.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GC(58)/16 号文件和 GC(58)/COM.5/L.2 号文件)

81. 主席请奥地利代表介绍 GC(58)/COM.5/L.2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82. 奥地利代表说，与上一年的 GC(57)/RES/13 号决议相比，该决议草案的修改一直保持在最低限度。除了通常的事实更新，做出的唯一修改是起草新的有关国家一级概念的第 21 段。上一年的决议曾要求总干事提出“国家一级保障执行的概念化和发展报告”（GOV/2013/38 号文件）的补充文件。该补充文件已作为 GOV/2014/41 号文件于 2014 年 8 月印发，并且理事会已予以采纳和采取了行动。GC(58)/COM.5/L.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新增第 21 段评估了这一发展，并表示，大会期待着秘书处和成员国之间就保障事宜开展公开和积极的对话。

83.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欧盟代表每年愿意承担拟订关于保障的初步决议草案的责任表示赞赏时说，当前的草案没有反映所有成员国的立场，而是总结了其共同提案国的意见。由于该决议草案复载了 GC(57)/RES/13 号决议的文本，因此，在不重复上一年的意见情况下，很难就此作出整体评论。

84. 关于新的第 21 段，他指出，虽然去年对国家一级概念进行了广泛讨论，但取得了不多的进展；因此仍然要求总干事就这一问题提出报告。他希望能够在该决议草案中

增加反映所举行讨论的主要成果和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指导的新条文。

85. 他建议委员会从审议执行段落开始，从而专注于关键问题和简化余下的有关序言段的工作。

8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先对上一年折衷文件的熟悉和商定文本进行整体审议，然后专注于新的文本。

87. 印度代表指出，第 21 段不是开放供审议的惟一段落。例如，他的代表团希望对第 5 段和第 6 段提出建议。

88.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虽然该文本对于上一年的决议而言是可接受的，但在委员会现收到的决议草案范畴内是不充分的。委员会不能简单地同意以前使用的文本和只注重于其他部分。

89. 巴西代表说，从执行段落开始讨论是有道理的，因为有可能对这一部分提出新的段落。

90. 奥地利代表说，考虑到很可能在讨论与执行段落有关的决议草案时提出的所有问题，以这部分开始讨论是合情合理的。她建议逐页进行，使代表们有机会对具体段落发表意见。

9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鉴于序言段落和执行段落经常有联系这一事实，委员会可以从提出了新案文的地方开始讨论。

92. 主席说，代表们在对执行段落置评时应考虑序言段落的相关表述，以避免在稍后阶段对已商定文本重新开始讨论。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以逐页分组的形式从执行段落开始讨论决议草案。

93. 会议同意如上。

会议于下午 1 时结束。